

证券代码：300897

证券简称：山科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47号山科智慧园B座10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截至2025年11月19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40,219,804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153,728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,066,076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77,715,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83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7,586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909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129,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29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重华律师、张钰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

反对 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

弃权 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22%；

反对 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99%；

弃权 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7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

反对 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234%；

反对 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99%；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6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

反对 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234%；

反对 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99%；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6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22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11%；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6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72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11%；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1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72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11%；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1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72%；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11%；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1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99.9845%;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23%;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22%;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11%;

弃权 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6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7,7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19%;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23%;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72%;

反对 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11%;

弃权 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1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季永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 13,526,936 股不计入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。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,17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99.9787%;

反对 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48%;

弃权 4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15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562%;

反对 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11%;

弃权 4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2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见证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